

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2018年10月16日第1065/E801/VI/GPAL/2018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18年9月2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10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在確定單位的位置、類型及數量後才開展申請，且單位出售完畢後“散隊”。未來當局將於經濟房屋項目的地基、地庫層或裙樓結構工程完成後，方安排訂立買賣預約合同，讓預約買受人更能掌握上樓時間。
2.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，自2016年開始已在總工期外按不同項目實際情況訂出節點工期，以進一步對工期作出預警監督。倘節點工期出現延誤，會處以按日科處的罰則。措施推行後，工程延誤情況已明顯改善。至於公共房屋質量，經汲取過去經驗，除參照使用《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》外，又會在設計階段選擇合適的建築材料及制定工藝要求，到建造階段，在日常監督之餘，亦會通過各項驗收測試，確保工程質量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3. 修改《經濟房屋法》法案已提交立法會，至於計劃於2019年重開的經濟房屋申請，將按當時適用之《經濟房屋法》處理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